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第 192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可行性」公聽會
肇事逃逸罪量刑系統上線 提升刑罰可預測性
少事法修正草案完成會銜 10.24送立院審議
最高行最新決議 公務員考績行政訴訟 以服務機關為被告
2,3 林恆吉／論新進通訊之正當法律程序—以Hibox為例
4 新北地院邀許恆達教授談刑事案件量刑議題

溝通意見 集思廣益

司法院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可行性」公聽會

【本刊訊】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第1分組第1次增開會議決議所揭櫫完善鑑定制度功能，司法院自107年7月起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持續研討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以利建構堅實的事實審。因測謊及其相關問題屬於鑑定重大議題，乃於10月19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邀集審、檢、辯、學及實施測謊之機關代表，廣泛交換專業意見。

葉副秘書長表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1分組決議指出，在司法科學委員會成立及證據法專法制定前，測謊證據之施測及其證據適格性，應審慎考量；並應依據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檢討現行法律對不同類型之司法弱勢保護措施及制度，積極提升司法弱勢者之保護，例如禁止對弱勢被害人或被告實施測謊，期能藉此機會蒐集專業意見。

關於測謊是否屬於科學證據及其信度與效度方面，與會施測機關認為實施測謊過程係依現行實務建立之審查標準，施測人員訓練及儀器皆與時俱進，測謊鑑定結果之信度與效度極高。但部分與會專家則認為，測謊所憑之基本前提亦即每個人說謊時都會產生擔心、恐懼、焦慮或害怕情緒，在實際上與理論上均不存在，且實施測謊高度依賴施測人員之操作，無法通過科學證據的檢驗，且測謊乃無法被證偽之偽科學，亦欠缺再現性。

對於得否對被告實施測謊方面，與會人員有認為只要取得被告同意，即可對其實施測謊。有認為本於不自證己罪原則，主張縱被告同意亦不能對其實施測謊，蓋被告同意無法解除其受測時產生的間接心理壓力，測謊屬於不正的訊問方法。亦有認為對於不利於被告之事項，不能對被告實施測謊，但有利於被告之事項，可在取得被告同意下實施測謊。

對於測謊報告於審判中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方面，與會人員意見分歧。有持肯定態度，認為測謊乃具有信度與效度之科學證據，得作為證據。有認為測謊違反個人自主意志及不自證己罪原則，且欠缺科學上的信度與效度，不具證據能力。至於偵查中可否對於被告等人實施測謊供作偵查方向之參考，或提供作為有利於己之證明方法，有持肯定態度，但亦有認為部分冤抑案件即是由於偵查中實施測謊所致，況現行法採卷證併送，易影響法官心證，故偵查中亦不得實施測謊。

對於是否應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方面，有認為不論是否承認測謊鑑定有證據能力，鑑於美、日、德等國均未明文規定，宜委由實務發展。另一方面，贊成測謊鑑定有證據能力之專家，雖多主張應以法律明定，但對於測謊之性質是否屬於供述證據，則有不同意見，且就偵查中或有利於己事項是否適宜實施鑑定及如何立法制定，與會專家亦提出相當寶貴的意見。

此次公聽會就測謊及其相關問題，雖未獲共識，但多元、廣泛的討論與意見，將作為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賡續研議相關制度之參考。

追求量刑妥適

肇事逃逸罪量刑系統上線 提升刑罰可預測性

【本刊訊】司法院10月26日於量刑資訊系統增置肇事逃逸罪，開放各界上網查詢使用。

肇事逃逸罪量刑資訊系統目前收錄105年及106年各地方法院肇事逃逸案件有罪判決共計2428筆宣告刑，以法定加重、減輕規定及近年肇事逃逸案件有罪判決較常斟酌之量刑事由為查詢選項。各欄位選項為：（1）犯罪動機欄：為避免無照駕駛被發覺而逃逸，為避免酒駕、施用毒品或迷幻藥被發覺而逃逸，為避免車內違禁物被發覺而逃逸，有不得已之正當事由需離開（如就醫需求），認為對方將尋釁攻擊而離開，主觀上認為對方製造假車禍或有不法企圖而離開。（2）犯罪情節欄：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程度及人數、行為人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人是否有違規行為（如：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跨越雙黃線）、被害人是否有違規行為、行為人逃逸之態樣、肇事現場被害人是否有其他獲救可能、被害人之情狀。（3）前科紀錄欄：行為人是否具肇事逃逸罪或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4）犯後態度欄：審判中是否坦承犯罪、警詢或偵查中是否曾坦承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是否和解、被害人是否原諒、行為人有無悔意、有無湮滅證據之行為（如：修理車輛之烤漆或板金）等。使用者點選查詢選項後，系統將會顯示符合查詢條件案件之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平均刑度及量刑分布全貌圖。

量刑資訊系統依使用者區分不同登入窗口。法官可於「法官資訊服務平台」進入；檢察官可由「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連結「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後進入；律師可於司法院首頁「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後進入；民眾則可於司法院首頁的「資料查詢」項下進入。

肇事逃逸罪所保護的法益，除維護用路人之往來安全、避免交通事故擴大，及立即救護、求援行動外，並有釐清肇事責任歸屬，確保被害人民事求償權等功能。期許藉由量刑資訊系統使肇事逃逸罪之量刑情形透明化，提升刑罰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之量刑歧異。

落實兒少保護

少事法修正草案完成會銜 10.24送立院審議

【本刊訊】為呼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兒少保護之意旨，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於10月24日將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將偕同相關部會，積極溝通，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增加兒少表意權保障事項；將「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納入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少年法院得協調或諮詢各項兒少所需之福利等相關服務，以有效整合兒少保護服務資源；對於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增加救濟程序等。修正草案已置於司法院網站「法規草案」供各界參考。

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關於虞犯事由之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亦將該款規定列入優先檢視之法規清單，本次修正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

另為呼應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揭示對觸法兒童應提供多元化處置，以符合所需，行政主管機關正著手研擬提供多元處遇措施或處所之相關法令，修正條文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增列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並明定少年法院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諮詢會議，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等資源，以利會同研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轉向處遇或保護處分與銜接服務。

又該法第83條之3所定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亦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等規定意旨，增訂表意權保障及救濟程序之有關規定。

最高行最新決議

公務員考績行政訴訟 以服務機關為被告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公務人員不服丙等考績，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何機關為被告問題，作成決議：

公務人員之考績乃就其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表現，本諸「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所為之考評，係為維持主管長官指揮監督權所必要，屬於服務機關人事高權之核心事項。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雖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銓敘部縱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而無權逕行變更；且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無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再依最適功能理論，服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任職表現最為清楚，由其應訴最為適當。足徵公務人員之考績權限應歸屬於服務機關，銓敘部則有適法性監督之權限，其就公務人員考績案所為之銓敘審定，核屬法定生效要件，並於服務機關通知受考人時發生外部效力。從而，公務人員如單就年終考績評定不服，原則上應以服務機關為被告；如對銓敘部基於掌理公務人員敘級、敘俸職權所為考績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不服，則應以銓敘部為被告。至主管之核定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2條後段規定，針對服務機關怠為或未依規定處理，基於上級機關指揮監督權逕予變更之例外情形，則非本議題討論範圍，併予敘明。（完整法律問題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10月22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學叢書 用・經典
法及經法 [三版]
主編
定價：300元
商事法」與合編一書之多見將商事分開編列之用上頗為費經法律人及使用上的方出版公司將一起，希望帶給國內財其他專業人大的方便。融會貫通，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EASY GO
司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辦理。
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dicial.gov.tw/
廣告